

自然法

在近代西方的复兴

雷恒军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自然法在近代西方的复兴

雷恒军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然法在近代西方的复兴/雷恒军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4—08444—3

I. 论… II. 雷… III. 自然法学派—研究—西方国家—近代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5979 号

陕西理工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自然法在近代西方的复兴

作 者	雷恒军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陕西省汉中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12.625 印张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24—08444—3
定 价	20.00 元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内 容 提 要

在西方，自然法是一个有着两千多年悠久历史的思想观念，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自然法思想或观念的影响却不尽相同。具体来说，自然法思想在经历了希腊化时期和罗马时期的繁荣之后，中世纪则是其发展的低谷时期，自然法几乎被完全包容在基督教神学之中；在近代早期，传统的自然法思想经历了一次奇迹般的“复兴”，并成为 17—18 世纪西方最具影响力的思想理论之一。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自然法思想在近代西方的“复兴”过程进行全方位的考察和研究，正是本书探讨的基本内容。

本书共分引言、正文和结束语三部分。

在引言部分，笔者首先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一个有着两千年悠久历史、且在中世纪时期几乎被“消融”于基督教神学之中的自然法观念，为什么会在 16 世纪末出现“突然”地复兴？围绕这一问题，笔者简要介绍了国内外研究者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指出了仍然存在的疑惑或不足，并提出了本书的研究思路和方法。

在正文部分，笔者用四章的篇幅分别探讨了“自然法在近代复兴的社会背景和思想基础”、“自然法在近代复兴的历程”、“自然法概念的‘再生’”和“自然法理论成为 17—18 世纪西

方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思想理论”等问题。笔者认为，宗教改革之后，基督教神学权威的失落和由此造成的西方思想领域的混乱是自然法思想在近代复兴的基本社会背景，而传统自然法观念中所固有的理性、权威性、正义性、人本性和神圣性等特性则是自然法思想在近代复兴的思想基础；在自然法长达两个世纪的复兴过程中，不同政治派别、宗教派别、经济集团、社会阶级和阶层的人士曾利用自然法理论为各不相同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宗教利益、社会权益辩护；在近代思想家对自然法思想的“灵活”运用中，传统的自然法思想的基础、内容和功能已被完全置换，传统自然法思想中的道德因素和神学因素已基本被剔除，一些体现时代需求和阶级利益的新内容则被充实进自然法的基本内容之中，自然法思想因此经历了一个从“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的根本性转变；复兴后的自然法理论既是一种道德理论，也是一种法律理论，更是一种激进的政治理论和革命理论，并成为涵盖哲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及经济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理论体系。近代自然法理论不仅对当时各个人文学科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或影响，而且对当时西方社会的政治变革和社会变革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发生在荷兰、英国、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均不同程度地将自然法理论作为他们的政治纲领，出现在经济领域的商业革命或工业革命也突出体现了自然法理论的一些基本原则。昔日作为神学“侍女”的自然法思想，逐渐取代基督教神学而成为 17—18 世纪西方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思想理论。

在结束语部分，笔者首先简要介绍了近代自然法理论受到冷落和批判的情况，以及自然法的基本原则如何被渗透到新的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中的情况。然后，笔者从近代自然法理论

对西方人思想观念的影响、对西方政治思想的影响、对西方制度变革的影响和对西方政治文化的影响等方面阐述了自然法理论在近代复兴的意义。

本书的研究结论是：自然法在近代的复兴并不仅仅是对传统自然法概念或内容的“复兴”，而且是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西方思想家们在自然法名义下所进行的一场前所未有的思想创新运动。

关键词：传统自然法 复兴 概念再生 思想创新

目 录

引 言	(1)
问题：为什么自然法理论在 17—18 世纪会成为 西方思想领域的主导性理论？	(1)
国内外相关研究者的观点	(6)
本书的研究思路	(11)
 第一章 自然法在近代复兴的社会背景和思想基础	(17)
第一节 传统理论权威的失落	(18)
教会的异质	(21)
教权的没落	(25)
基督教神学权威的失落	(30)
第二节 寻找新的理论权威	(39)
理性主义——用理性否定基督教信仰	(40)
自然神论——用理性支配基督教信仰	(46)
法律至上论——用国家法或普通法的权威取代 基督教信仰的权威	(50)
自然法理论受到青睐	(56)
第三节 为什么是自然法	(58)

传统自然法被视为真理的化身	(60)
传统自然法被视为正义的体现	(78)
传统自然法被视为一种权威的象征	(87)
第二章 近代自然法理论复兴的历程	(101)
第一节 耶稣会士思想家用自然法论证国家权力的 起源	(102)
耶稣会思想家关于教会权力和国家权力的思考	(104)
耶稣会思想家的自然法理论	(107)
对耶稣会思想家的自然法理论的评价	(113)
第二节 法国胡格诺思想家用自然法为人民的反抗 权利辩护	(116)
胡格诺思想家与自然法理论	(118)
胡格诺思想家的社会契约观	(122)
胡格诺思想家论人民的反抗权利	(126)
第三节 格劳秀斯用自然法理论为个人的财产权 辩护	(129)
格劳秀斯受命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利益辩护	(129)
自然法的基本命题：尊重他人的权利	(132)
第四节 英国清教思想家用自然法为人民的 自由权辩护	(141)
詹姆斯一世挑战英国政治传统	(142)
弥尔顿用自然法理论为英国人民的自由权利声辩	(146)
自然法成为平等派争取政治平等权的理论依据	

.....	(150)
第五节 霍布斯用自然法理论为君主专制主义辩护	
.....	(155)
霍布斯的忧虑.....	(156)
霍布斯改造自然法理论.....	(159)
对霍布斯自然法理论的评价.....	(165)
第六节 社会主义思想家用自然法为财产公有制	
辩护.....	(169)
温斯坦莱论土地公有制.....	(173)
摩莱里论理想的自然状态.....	(176)
第七节 格劳秀斯用自然法构建新的国际法理论体系	
.....	(180)
格劳秀斯初涉国际法——《论捕获法》.....	(182)
格劳秀斯完善其国际法理论——《论战争与和平法》...	
.....	(187)
第三章 自然法概念的“再生”.....	(193)
第一节 新自然法与神学的疏远.....	(194)
自然法的基础不是上帝.....	(195)
理性的上帝、超然的上帝.....	(204)
无神论的自然法思想.....	(210)
第二节 新自然法迎合时代的要求：对个人权利的	
强调.....	(214)
专制权力的“威胁”.....	(215)
从贵族特权到个人的政治自由权.....	(221)
从财产权到个人的经济自由权.....	(234)

从教会权力到个人的思想自由权.....	(241)
第三节 新自然法理论与欧洲政治传统的融合	
.....	(255)
日耳曼自由传统及其困境.....	(256)
从自然权利到公民权利：新自然法对日耳曼传统	
权利观的理性论述.....	(260)
从社会契约到人民主权：新自然法对日耳曼宪政	
传统的理性论述.....	(268)
第四节 新自然法理论的体系化与科学化.....	(277)
新自然法理论的体系化.....	(278)
新自然法理论的科学化.....	(286)
第四章 自然法理论成为 17—18 世纪西方世界新的	
理论权威.....	(295)
第一节 自然法理论成为涵盖多个学科的综合性	
理论体系.....	(296)
自然法理论的哲学表述——个人主义.....	(297)
自然法理论的法学表述——宪政主义.....	(303)
自然法理论的政治学表述——人民主权.....	(312)
自然法理论的经济学表述——自由放任主义.....	(320)
第二节 自然法理论成为近代西方社会变革的理论	
指南.....	(326)
新自然法观念从思想家、理论家向政治家和社会	
实践家的扩散.....	(327)
自然法观念从精英阶层向平民阶层的扩散.....	(336)

结束语	(344)
第一节 18 世纪思想家对自然法理论的疏远和否定	(344)
第二节 自然法理论在近代复兴的意义	(361)
主要参考书目	(373)
中文书目	(373)
英文书目	(381)
后记	(390)

引 言

问题：为什么自然法理论在 17—18 世纪会成为西方思想领域的主导性理论？

本书的研究始于对这个问题的思考。

在西方的思想史上，自然法(natural law 或 law of nature)是一个历史非常悠久且一直受到人们密切关注的思想观念。最早阐述自然法理论的是希腊化时期的斯多噶学派，而西方人自然法观念的起源则可追溯到希腊古典时期的自然哲学家那里，甚至荷马时代。希腊自然哲学家认为，茫茫自然看似无序，实际上始终受一种内在法则的支配，这种内在法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以为人类的理性所理解，这种内在法则也因此而被称为自然理性或“逻各斯”(Logos)。在希腊的自然哲学家看来，自然理性是善和正义的化身，而服从自然理性是人类生活的最高道德准则。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希腊的人文哲学家则将“逻各斯”的概念引入对人类社会生活的思考。柏拉图认为，在社会生活中也存在与“逻各斯”具有一致性的客观法则，这就是所谓的“理念”。柏拉图所说的理念与自然哲学家所说的自然理性或逻各斯实际上是一回事，它们都是独立于人的意志的、客观的理性法则，而人的意志、人的活动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服从和遵守着“逻各斯”或理念所揭示的理性法则。这些客观的理性法

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某种正义或善,所不同的是,自然哲学家所说的自然理性或逻各斯是规范自然和万物的一种理性法则,而柏拉图的理念所揭示的自然理性则是人以及与人相关的社会或国家的抽象理性。为了与自然哲学家所说的自然理性相对应,我们暂且把柏拉图的“理念”称为社会理性。

希腊自然哲学家关于自然理性的论述和希腊人文哲学家关于社会理性的论述为自然法理论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系统的自然法理论是由希腊化时期斯多噶学派的思想家们首先提出来的。斯多噶学派的思想家们一方面继承了前人关于自然理性和社会理性的论述,承认存在着一种支配自然变化和社会演变的自然法则或理性法则,另一方面,他们则继续将自然法则向人的理性靠拢。柏拉图虽然认为理念实际上就是人的理性,但他在这里所说的人并非指现实生活中的某个个人或集体中的人,而是指抽象意义或普遍意义上的人,即作为一个“类”的人,因此,由理念所体现出来的人的理性法则与现实生活中的人即社会人实际所表述的理性主张有根本的不同。亚里士多德也强调,规范人的社会行为的理性法则客观地存在于自然之中,与人的主观意志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在斯多噶学派的自然法理论中,自然理性与人的理性的对立或人的社会理性与人的主观理性之间的对立已不复存在,在宇宙理性的统筹之下,自然理性、人的理性和神的理性共处于一个和谐的“世界国家”之中。

在中后期斯多噶学派思想家的理论中,体现人类理性的理性法则已成为自然法内涵的主体内容,自然法实际上成为反映人的理性的普遍法则,希腊传统自然法观念中自然理性与人的理性的对立或人的社会理性与人的主观理性之间的对立已被人的正确理性和错误理性之间的对立所取代,斯多噶学派的思想

家们所强调的遵从自然而生活实际上就是遵从自己的正确理性。罗马是一个崇尚法律的社会,曾经是一种哲学理念或一种道德理想的自然法思想到了罗马思想家那里就不知不觉地变成了一种法律理想,即把自然法的思想蕴涵在人类共同遵守的实体法则之中,西塞罗就从人的正确理性中推论出人的自然权利。随着基督教的兴起,基督教神学开始取代希腊哲学和罗马法学而成为西方的主流文化,哲学、政治学和法学还有其他所有的学科都被纳入神学的体系之中,传统的自然法理论也不可避免地被神学化——“自然法就是包含在圣经和福音书中的东西”,只是在神学的框架中自然法才获得了存在的权利。

从古希腊到古罗马再到中世纪时期,自然法观念、自然法思想虽然一直是西方思想家关注或讨论的重要话题之一,但是,无论是在希腊时代还是在罗马时代或中世纪,自然法思想从来都不是主流性的观念或理论。众所周知,公民精神是希腊城邦文化的核心,法治精神是罗马文化的精髓,极端的宗教狂热则是中世纪文化的突出特征,历史上的自然法思想或者为上述主流文化提供理论佐证(如希腊思想家从自然理性、社会理性或人的正确理性中推论出城邦公民所应具备的正义观、道德观、荣辱观和义务观,罗马的法学家则从人的正确理性中推论出人的自然权利和法律权利),或者成为上述主流文化的依附(如中世纪的神学家直接将自然法思想包容在神学教义之中)。

在中世纪时期,自然法完全等同于神法,“十诫”、《圣经》、福音书成为自然法的基本法则,信奉上帝成为自然法的第一箴言。以汇集近四千篇教会法规而闻名的《格拉提安教令》始终贯穿着这样的主张:自然法就是上帝意志的反映。对上帝膜拜就必然会对圣经崇敬,对圣经的崇敬就必然会导致对自然法的尊重,自

然法概念因此获得了至尊的地位。但是,基督教神学家们在不自觉地赋予自然法至尊、至圣地位的同时,又自觉地用基督教理论对自然法的原则重新进行阐述,几乎掏空了古希腊罗马自然法思想的全部内容,不仅使自然法不再像古代那样具有独立的地位,成为神学的依附,甚至使自然法成为徒有其名而无任何实际价值的摆设,中世纪时期因此成为西方自然法思想发展史上最萧条的时期。尽管中世纪末期的神学家阿奎那为人的理性在自然法的“地盘”内谋得了一席之地,但他仍然将信仰上帝、过一种符合上帝意志的道德生活视为人的理性“本能”。

16世纪,基督教神学的理论权威因受到宗教改革的猛烈冲击而日趋瓦解,但是,曾经被包容于基督教神学之中的自然法理论却“逆市上扬”,不仅摆脱了与基督教神学一起被否定的命运,而且开始了一个新的复兴历程,具体表现为:

一、越来越多的思想家用自然法理论为各不相同的政治、经济或宗教利益辩护。例如,属于天主教集团的耶稣会思想家和属于新教集团的法国胡格诺思想家、英国清教思想家都利用自然法为他们相互之间根本冲突的宗教教义辩护;属于政治激进派别的弥尔顿等人和属于政治保守派的霍布斯等人分别利用自然法思想为他们的政治理想辩护;属于资产阶级利益代表的洛克等人和属于社会主义者的温斯坦莱等人分别用自然法理论为财产私有制和财产公有制辩护;格劳秀斯既用自然法为建立统一的国内政治秩序辩护,也用自然法为建立和平的国际新秩序而辩护。

二、涌现出一大批自然法思想家,如荷兰的阿尔色修斯、格劳秀斯、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弥尔顿、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德国的普芬道夫、莱布尼兹等。这个名单几乎

囊括了 17—18 世纪西方思想史上最杰出的哲学家或人文思想家,形成了一个阵容强大的自然法学派。

三、自然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得到了极大的扩充。至 17 世纪末,自然法理论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涵盖哲学、法学、政治学、伦理学及经济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理论体系,不仅传统的思想文化遗产——如希腊城邦政治学所阐述的自由和民主思想、罗马法学所阐述的法治思想、基督教义所包含的平等思想以及日耳曼人的宪政传统和契约传统等——被逐步融会到新的自然法理论体系之中,而且当时流行的一些新思想、新观念和新理论——理性主义、自然神论、法律至上论、政治反抗理论、人民主权理论及自然科学的推理论证方法——也被有机地融入自然法理论之中。

四、自然法理论对当时的制度变革和社会革命产生了直接的推动作用。从 16 世纪后半叶的法国宗教战争开始,自然法理论一直充当着“激进”、“反叛”或“革命”的角色,法国的胡格诺教徒用自然法为他们的“造反”行为辩护;英国的独立派用自然法理论为他们的“弑君”行为辩护;平等派、掘地派也用自然法理论为他们激进的政治主张辩护。在美国独立战争、美国宪法的制定及法国大革命中,自然法的原则和观念被直接当做理论指南,贯穿于这一时期颁布的所有宣言、章程、法律和法令之中,并被具体化为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

自然法理论在近代西方的繁荣使得我们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一个有着两千年悠久历史、且在中世纪时期几乎被“消融”于基督教神学之中的传统思想观念,为什么会在 16 世纪末出现“突然”地复兴,并一举成为 17—18 世纪西方思想领域最具影响力的思想理论?

国内外相关研究者的观点

那么，国内外的相关研究者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呢？笔者拟将这个问题分解为四个子问题来探讨：

第一，有没有自然法在近代的复兴这回事？

绝大多数研究者均不否认自然法理论在近代复兴的事实，但他们并没有使用“自然法复兴”这一概念。自从法国法学家夏蒙（J. Charmont）于 1910 年发表《自然法的复兴》一书之后，“自然法的复兴”这一概念常常被用来指称从 20 世纪初开始出现的新一轮自然法研究思潮。为了将复兴后的自然法理论与传统的自然法理论区分开来，中外研究者普遍采用“古典自然法”来称呼近代的自然法理论。

对于古典自然法与传统自然法理论（包括希腊的自然法理论、罗马的自然法理论和中世纪的神学自然法理论）之间的区别，唐特雷佛（A. p. d' Entreves）在《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一书中指出，传统的自然法概念与近代的自然法概念“是不同的两种学说，其间的连续性仅是字眼上的事”。^① 格劳秀斯一直被公认为古典自然法的创始人，萨拜因（G. H. Sabine）在评价格劳秀斯的自然法理论时指出，格劳秀斯的自然法虽然在内容上并无多大创新之处，基本上是对古代自然法思想的重复，但其自然法理论在方法论上的创新使得它与传统的自然法理论有着本质的区别，“它赋予以理性的含义之精确则是

^① A. p. d' Entreves, *Natural Law: An Historical Survey*, New York, 1965. p. 9.